（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驿城区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诸市镇相元村）

发 包 人：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诸市镇相元村）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驿城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诸市镇相元村）

2. 工程地点：驿城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868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攀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公章)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钊辉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10059627786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诸市镇南街

邮政编码：463022

法定代表人：王钊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1565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商鹏洋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9LYMX32F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街道古城村民委员会103号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商鹏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38486656

传　　真：/

电子信箱：hnxhj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账　　号：4105017462080000057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779657291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店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551572007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14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5.4 图纸的有关要求

（1）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取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给承包人。

（2）除第 1.5.4（1）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须接受并实施完成。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1.1条规定。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1.2条规定。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当清单工程量误差超过正负5%时，仅调整超出部分的清单工程量，承包人的清单综合单价不做调整；（3）当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出现错误时，按照正确的项目特征描述及项目所在地定额重新组价，按施工单位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预计开工日期7天前，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3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交工资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 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 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妥善处理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10）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1）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 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 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 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 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13）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安全生产以及噪声、扬尘管控、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14）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线路损耗）。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预存费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

1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验收、规划、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攀孜

身份证号：4127011984011805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60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35475

联系电话：187384866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街道古城村民委员会 10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现场履行，主持项目部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组织与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现场人员调配、与发包人及监理的日常沟通协调、工程量及进度的现场确认、变更与签证事实的初步确认、组织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施工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2）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3）因项目经理不能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场 1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 5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并暂扣 1 万元工程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合格且工程施工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后，无息退还。

3.2.4 其他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不超过 5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场累计达到 15 天或连续擅自离场超过 5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5 其他要求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否则视为违约。

（2）承包人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

（3）承包人不按设计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听监理人的制止，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按图纸规范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或不及时进行书面回复的将给予1000元/次的处罚。

（5）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根据情节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5000元罚款；将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使用在工程当中，根据情节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5000元罚款；工程施工中出现大面积质量缺陷的，且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意擅自处理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次处以500-1000元罚款；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5000元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属于违法分包，已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违法分包人驱除出施工现场，并按违法分包合同承包人可得利益的5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对违法分包人已施工部分的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阳；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49962；

联系电话：1853967042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能视为认可验收记录，承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行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驻马店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驻马店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增加费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计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并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双方进一步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设计人员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7.5 款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逾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来弥补实际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导致监理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进度不收农忙季节影响，保证农忙季节施工人员不减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设备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求： 执行通用条款。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为发包方、监理方、造价咨询方等提供的办公用房并配置相应设备，具体配置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得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有效。承包人在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认定为准另行结算。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2.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方才生效。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并入结算工程量中。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 将工程量签证单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 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 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工程部分暂定价的材料设备以及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应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应有承包人与发包人人商定，并必须由发包人认可（认质认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认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结算。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施工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结算时以确认单价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设计变更或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7%时，7%以内不予调整，以外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中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要据实调整。因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在财政局最终评审后的基础上按施工单位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财政评审报告中涉及的暂定部分内容：需要签证的由承包方书面申请，监理方组织会签，因施工方遗漏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施工中若出现需要签证工作的部分，由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业主（或监理方），由业主组织住建局、财政局、设计、监理等相关部门现场核测、签证，因签证增加的款项仍按施工单位中标时优惠比率进行优惠。优惠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评审定案，且本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依据财政审定结算价款支付工程款，预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质保金。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3. 工程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 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交工资料 4 套及电子版 1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照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建设单位管理审批程序执行，以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的实际时间为准。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不能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价款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方提供 1*24 小时电话响应，供方技术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则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并保证不能影响采购人使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 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专用合同条款 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瘟疫（含新冠疫情）；（3）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4）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禁运、暴动；（5）环保、疫情、扬尘管控等常态性政府管控因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属发包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2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